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业务办理规范性，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挂牌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应当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时，应考虑股东是否符合多重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如股东符合多重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限售股数，以最大值为本次限售股数；如股东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数，以最小值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被质押/冻结股票如需办理限售或解除限售的，还应遵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二、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所持股票达到限售或解除限售条

件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 挂牌公司向中国结算申领的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2. 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的申请及申请表，包括《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申请表》（附件 1）/《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附件 2）；

3.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达到限售条件的，应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办理限售登记。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三、主办券商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检查申请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准确。审核无误后，主办券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日常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日常业务系统”）填报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明细信息，并将挂牌公司申请材料作为附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四、全国股转公司对限售、解除限售申请进行备案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发送明细数据。

五、主办券商提交申请后，应当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度，在业务流转至中国结算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

六、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挂牌公司应当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股

票解除限售登记公告，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指南》规定，最晚于解除限售生效前三个转让日披露。

七、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协议或股东承诺等对公司股票约定更长限售期或更高限售比例的（以下简称“自愿限售股票”），相关股东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附件 3），并于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申请材料应包括：

- （1）本指南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2）《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 （3）挂牌公司和自愿限售股东共同签字盖章的申请书（附件 4）；
- （4）主办券商出具的审查意见（附件 5）。

自愿限售股票达到约定或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挂牌公司应及时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应严格遵守自愿限售相关约定或承诺，在达到约定或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限售。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售股票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且过入方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的，过入方可申请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股票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应当继续遵守自愿限售相关约定或承诺。

九、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不得无故拖延申请股票限售或解除限售。挂牌公司及其股东、主办券商应当保证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申请表》；
2.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3.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4. 《XXX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5. 《XXX 证券公司关于 XXX 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份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附件 1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申请表

证券简称： _____ 证券代码： _____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任职(原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量	挂牌后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量	挂牌后通过其他方式新增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已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量	截止 201X 年 X 月 X 日持股数量	截止 201X 年 X 月 X 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限售类别
1																

备注-限售类别为：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限售
- B.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
- C.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
- D.自愿限售
- E.因收购事项，需 12 个月限售
- F.其他

注：若选择限售类别为 A，则带“*”项为必填项。

申请人：XX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任职 (原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量	挂牌后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量	挂牌后通过其他方式新增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已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量	截止 201X 年 X 月 X 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截止 201X 年 X 月 X 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类别
1																
2																

备注-解除限售类别为：

- A.挂牌前股票批次解除限售
-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每年解除限售
- C.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 6 个月期满解除限售
- D.其他

申请人：XX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告编号：_____

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主办券商：_____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股，占公司总股本（ ），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X 年 X 月 X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数量	本次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股数量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									
2									
3									
合计									

挂牌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

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总股本		

五、其它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附件 4

XXX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 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 等 XX 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 X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锁定股份数量和锁定时间详见附表），经与 XXX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登记手续。

申请人：XXX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 XX（签字）

申请日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XXX 证券公司关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限售股份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XX 等 XX 名股东与 XXX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XXX 股份有限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向贵司提交的《XXX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XX、XX 等 XX 名股东在《XXX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XXX 证券公司（盖章）

X 年 X 月 X 日